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

镇环函〔2023〕14号

---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031号 建议的答复函

穆再文、杨文锋代表：

您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实施勐捧镇核桃箐村排污渠工程的建议》，已交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提得很好，很契合勐捧镇核桃箐村的实际，代表着核桃箐广大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的美好向往和追求。根据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镇政办发〔2023〕22号）《关于交办县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政协提案的通知》精神，我局对您们的建议高度重视，以主要领导负总责，安排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收到你们的建议后，镇康分局积极与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勐捧镇政府沟通协调，经四方共同商议，决定待镇康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下达后，优先保障核桃箐三个自然村的排污渠项目建设。

感谢您们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

2023年5月19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赵国勇，联系方式：137\*\*\*\*8976。）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